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及替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郝義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及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郝義先生(「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並擔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趙忠堯先生(「趙先生」)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生效。趙先生因健康原因需治療休養；經趙先生提議，在其休養期間授權郝先生作為代理首席執行官及其替任董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郝先生，39歲，現擔任本公司之首席銷售官、海外業務本部總經理，及管理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一。彼同時亦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00))之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擔任其董事長助理，並曾擔任本公司之副總裁及新興市場業務中心總經理。彼擁有豐富的國際商務經驗。郝先生畢業於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擁有經濟學學士及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郝先生持有1,16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622,776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可認購1,649,778股股份之未歸屬購股權，及201,133股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繫人）股份，其妻子亦持有201,6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市場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郝先生並無就委任彼為替任董事而簽訂服務合約。郝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郝義先生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及替任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于廣輝；非執行董事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閔曉林；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